

國立嘉義高工(含日間實用技能班)每學期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

免收學費及雜費補充規定

98.04.14 行政會議通過

113.12.10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. 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. 說明：
 1. 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，每學期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學校應予免收學費及雜費：
 - (一) 體育成績乙等以上(70 分以上)(進修部免送)
 - (二) 學校參酌獎懲、出缺席紀錄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、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行為等，自訂之德行評量標準。
 2. 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：學校對於學生每學期體育成績乙等以上（進修學校免送），學業平均成績非每班前三名之家境清寒學生，學校可視各年級全體學生成績分佈之情形斟酌處理。。
 3. 前三名免收學費及雜費係屬獎學金性質，學生家長仍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- 三. 名額：每班前三名為原則(以學期學業成績排序)
- 四. 免收資格：
 1. 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為班級前三名之家境清寒學生。
 2. 前一學期體育或健康與休閒成績乙等以上(70 分以上) 之家境清寒學生。
 3. 前一學期懲處合計不得超過 3 次警告及無小過以上之處分之家境清寒學生。
 4. 家境清寒學生之認定，由本校教務處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為之。
- 五. 審查：
 1. 各班前三名符合資格者，由教務處註冊組造冊核定，通知出納組直接於繳費單扣除學費及雜費。
 2. 若該班前三名中有人不符合資格，則由各班學期成績前三分之一者，且符合前述免收資格者，依學期成績名次依序遞補符合資格學生。
 3. 如班級名次相同時，擇優參酌順序為該學期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體育成績。
 4. 學期成績複查後，如各班前三名有異動時，則以更正後名單為準，原符合資格者更正後為資格不符者，其已免收之學雜費則需全數繳交
- 六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